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8号

广东顺康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BRWYAC0Q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万洋众创城二地块26号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章敏周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车间有工人正在作业。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厂区外墙的白色PVC管道（污水管）爆裂，生产废水从爆裂点流至雨水管网。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在你公司厂区外墙污水管爆裂点和厂区外墙雨水井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22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厂区外墙污水管爆裂点的氨氮浓度为3.8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9600mg/L、总磷浓度为23.5mg/L，厂区外墙雨水井的氨氮浓度为6.0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9700mg/L、总磷浓度

为 22.6mg/L。其中厂区外墙雨水井的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均超出受纳水体功能目标Ⅲ类标准。

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翁源万洋众创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的安全员进行调查询问，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月25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22号}送达至你公司，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在2025年3月6日发生污水管爆裂导致生产废水流至雨水管网。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你公司涉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况属实。

你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5号），责令你公司30日内改正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10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韶

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5年3月24日、25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5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22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4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2025年5月8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

2025年5月12日,我局出具了《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我认为:1、根据调查,你公司在2025年3月6日发生了污水管爆裂导致生产废水流至雨水管网,3月10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仍有生产废水从污水管爆裂点流出,流至雨水管网。以上情况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你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况属实。2、根据《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22号},你公司从污水管爆裂点流至雨水管网的废水浓度为:氨氮6.06mg/L、化学需氧量49700mg/L、总磷22.6mg/L,均超出受纳水体功能目标Ⅲ类标准。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的不予处罚情节,“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应指“仅一个B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或仅pH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5-10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你公司不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情形。

综上所述,经我机构复核认为: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不予采

纳，但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同意你公司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后，按罚款标准的 50%降低处罚。

5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告知你公司可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5 月 28 日，你公司在《南方日报》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并向我局提供了登报版面资料。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6 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广东顺康农产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各一份，以及登报版面复印件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裁量标准 § 2.35 “一般区域发生水污染事故，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拟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 元）。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和立行立改的整改工作，又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环保守法承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按罚款标准（55000 元）的 50%降低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75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